

# 上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（文网文）办理资料

产品名称	上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（文网文）办理资料
公司名称	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
联系电话	15021594806

## 产品详情

适用范围：本指南适用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签发的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的申请与办理。

审批内容：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。

### 设定依据

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文化部令第51号）

第八条“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，应当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。”

第九条“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，应当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(一)申请书；
- (二)营业执照和章程；
- (三)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；
- (四)业务范围说明；
- (五)专业人员、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说明材料；
- (六)域名登记证明；
- (七)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

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。批准的，核发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并向社会公告；不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”

权限划分：无

申请材料

填报须知

- 1、申请资料按本办事指南中申请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；
- 2、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A4规格纸张打印，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；
- 3、申报资料的复印件应当清晰。

形式标准

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；

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，并加盖公司章；

提交材料时应带原件核对；

所有材料为A4大小，有特殊规定除外。

申请材料目录

- 1、《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表》
- 2、经营管理人员社保证明
- 3、网站域名登记证明
- 4、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的章程或机读档案
- 5、营业执照
- 6、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
- 7、业务范围说明

办理地点

上海文化和旅游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（上海市巨鹿路709号）1-6窗口

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11:30 下午13:00 -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